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03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07,496,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连电瓷	股票代码	0026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关欣	杨小捷	
办公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XD港辽河东路88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XD港辽河东路88号	
电话	0411-84305686	0411-62272888	
电子信箱	zqb@insulators.cn	yangxj@insulators.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业为输电线路用瓷、复合绝缘子,电站用瓷、复合绝缘子,以及电瓷金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用户主要为国内外的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部分产品也向主机厂或工程总包单位供货。公司在长期经营发展中积淀了丰厚的技术储备,产品门类丰富质量优异,现已与近百个国家用户建立稳定的业务伙伴关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70～840kN交(直)流悬式瓷绝缘子、10～1000kV交流复合绝缘子、±500～±1100kV直流复合绝缘子、 10kV～1000kV电站用支柱绝缘子/高压瓷套及各种电瓷金具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736,850,087.18	603,891,650.00	22.02%	832,787,07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62,399.63	-18,941,389.93	345.30%	59,312,31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89,209.93	-28,790,293.62	227.44%	51,893,10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30,349.96	121,665,580.99	-52.55%	84,013,19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320.0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320.00%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2.16%	7.33%	增加0.87个百分点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1,350,328,030.80	1,323,356,258.61	2.04%	1,473,506,26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0,567,654.64	875,606,255.01	5.14%	891,385,550.7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2,317,497.06	180,672,662.53	204,084,719.93	229,775,20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3,277.77	20,538,814.11	31,016,651.51	2,490,21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26,584.24	18,449,204.25	29,834,485.91	-2,367,89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7,811.16	25,070,844.10	64,840,296.35	6,027,030.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1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0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3%	93,830,000	0	质押	28,450,000	
刘桂雪	境内自然人	8.01%	32,623,754				
周忠坤	境内自然人	4.20%	17,125,64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4%	5,443,200				
吴能达	境内自然人	0.99%	4,021,900				
李静	境内自然人	0.76%	3,229,398				
秦明	境内自然人	0.43%	1,753,300				
刘春玲	境内自然人	0.42%	1,727,666				
陈绪中	境内自然人	0.36%	1,467,928				
陈长宏	境内自然人	0.31%	1,251,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股份质押的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绪中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67,928股,通过个人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7,9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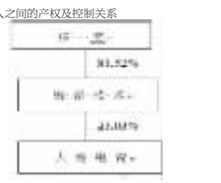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订的发展战略,按照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方针和经营目标,紧抓市场机遇,着力应对竞争,严格控制成本,细化过程控制,以质量建口碑,以效能强实力,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为企业下一步发展积蓄力量。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685.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02%,经营规模基本稳定;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46.24万元,上年同期增亏345.30%,盈利能力明显上升;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35,032.80万元,同比增长2.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2,056.77 万元,同比增长5.14%。

2019年,公司所在行业形势转好,大项目推进加速,核心目标市场的优化,让公司在经营中处在一个相对较好的局面;同时,公司长期坚持技术引领发展,质量创造效益的方针,这样的运营思路让企业在前期市场较差时承担了极大地压力,也促成公司在市场好转中更加稳固的抓住机遇,从而经营业绩大幅上涨,一改上年亏损的颓势。

近两年,公司所在输电领域尤其是特高压输电发展较为迅猛,这给行业企业带来了机遇。近日,国家电网公司“新基建”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提出,加快特高压工程项目建设,统筹好规划各环节工作,确保年内建成“3交1直”工程,力争明年建成“雅中-江西”直流工程;推进已纳入国家规划的华中交流网架、白鹤滩外送2回直流等工程尽快核准;紧密结合“十四五”电网规划编制,规划一批、核准一批、建设一批、投运一批特高压项目。以上可见,现阶段国内形势依然较好,给输变电企业尤其是特高压材料制造商创造条件形成一定保障。

从国际市场上看,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对输变电行业“走出去”带来重大契机。中国“一带一路”倡议提出6年来,已有103个国家和国际组织与中国签署110份“一带一路”方面的合作协议。这些都会对绝缘子行业“走出去”带来深远影响和重大发展机遇。

综上,短期看公司所处行业受政策影响,当前市场形势较好;从长周期来看,公司所处行业的准入门槛、经营环境、监管政策等并未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不会对企业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以自身研发和生产制造实力为基础,突出主业,努力扩大公司在绝缘子行业的优势,积极开展相关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1、巩固行业地位,着力开拓市场

2、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采取措施降本增效

3、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提升整体技术水平。

4、利用资本平台,助力企业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悬瓷绝缘子	602,600,063.81	257,147,456.07	42.67%	28.45%	82.99%	12.72%
复合绝缘子	50,620,683.89	-1,718,520.04	-3.39%	-24.50%	-140.17%	-9.78%
支柱绝缘子	79,856,850.45	10,672,472.02	13.36%	27.34%	154.56%	6.68%
其他	3,772,499.03	-737,457.19	-19.55%	-24.40%	-159.33%	-44.4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22.02%;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上涨345.30%。其主要原因为:2019年国内输变电(尤其是特高压输变电)建设进入快速复苏,项目建设加快,产品用量上升,全年公司业务订单及营业收入有所增长,营业成本变动幅度较小,本报告期销售产品品种结构好于上年同期,高附加值产品较多,因此销售利润大幅提高。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变更的依据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5月29日、5月16日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按照该文件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内容及影响:

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利润表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并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列示,同时将位置改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换其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执行新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准则变更主要内容及影响: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 追溯调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实施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7月,公司出资设立浙江大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5%。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浙江大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9,477,540.06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522,459.94元。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03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10:30,在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监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年度报告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审阅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了重大风险,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评价。

关于本议案,详见2020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本议案,详见 2020年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坏账核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于本议案,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03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不适用	公司无募集资金
(2)对外担保	是	
(3)关联交易	是	
(4)证券投资	是	
(5)风险投资	是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是	
(7)购买和出售资产	是	
(8)对外投资	是	
(9)公司大额资金往来	是	
(10)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问题。该项工作是否存在缺失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提问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完整进行回复。	是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是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3.公司是否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是	
5.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不适用	公司无募集资金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不适用	公司无募集资金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者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不适用	公司无募集资金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12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公司无募集资金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1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是	
3.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是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按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按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3.除独立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是	独董姓名 / 天数 李远鹏 / 3 徐宇舟 / 3 马 飞 / 3 陈 劲 / 7 章 磊 / 6 沈一开 / 1 郑云珊 / 7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03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决定对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瓷材料”)、浙江大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瓷信息”)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大瓷材料、大瓷信息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1)大瓷信息拟向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2)大瓷信息拟向中国银行杭州庆春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3)大瓷材料拟向中国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4)大瓷材料拟向兴业银行大连西岗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5)大瓷材料拟向工商银行大连西岗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其中,大瓷材料已采用抵押担保方式(由大瓷材料将位于大连市经济开发区辽河东路88号、铁山东三路45号的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同时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申请获得了总额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的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考虑以上各项目具体情况,亦为汇总业务,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定统一对前述各项合计110,000万元授信申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MA0U5MNLX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窦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高压电瓷、避雷器、互感器、开关、合成 绝缘子、高压线性电阻片、工业陶瓷。铸造件制造、研发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大瓷材料资产总额1,305,678,663.31元,负债总额356,796,335.43元,净资产948,882,327.88元,营业收入640,860,777.44元,净利润50,303,915.24元。

(2)公司名称:浙江大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6NJNN7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应莹庭

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7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工程 项目管理;工程咨询;电子产品、电力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 术进出口除外)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大瓷信息资产总额40,802,980.35元,负债总额1,325,440.29元,净资产39,477,540.06元,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522,459.94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8,000万元,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瓷材料提供的担保。连同本次新增的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1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19年12月31日)的81.4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年 12 月 31 日)的119.00%。

除前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协议、担保协议需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时签署,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公司2020年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3、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在2020年度批准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协议、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内由公司、大瓷材料、大瓷信息、福建公司及贷款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贷款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宜。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授信及担保业务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而安排,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被担保全资子公司资产优良、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确认其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为保证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大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开展, 公司拟为其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目前,两子公司资产优良,贷款业务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034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创造收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1. 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本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占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86%),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投资范围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范围仅限于:

(1)月于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2)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3)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投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4)公司百次